

113 年度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蘇司長昭如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佳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部自 107 年 3 月 31 日於社會及家庭署建置網頁版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復於 110 年升級建置公開且透明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系統(下稱申訴平臺)，以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該平臺自 107 年建置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共受理 116 案，其中 110 案已結案、6 案查察中。

(一) 110 案已結案件中，案件類型涉工資未全額給付計 55 案(50%)、工時爭議計 19 案(17.3%)、其他勞資爭議計 36 案(32.7%)。

(二) 110 案已結案件中，查有違法規情事共 44 案(40%)、無違法規情事共 66 案(60%)；又於查有違法規情事 44 案中，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計 27 案(61%)、涉違反作業規定或契約計 6 案(14%)、同時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暨相關作業規定計 11 案(25%)。

二、依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後 60 日內函復申訴人辦理情形，本年度各申訴案件辦理天數整理如附表 3。

三、承上，本年度申訴平臺系統規劃新增案件提醒功能，屆辦理期限前仍未按本部專屬驗證碼上傳資料者，將透過系統信件發送稽催通知，請各司(署)及各地方政府系統管理者落實系統操作。本部將視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程度，研議是否將其列入社福考核指標。

四、本部為加強杜絕接受本部補助單位發生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情事，自 110 年首次實施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並依核定補助之案件數 5% 為原則，共抽查 41 案；111 年賡續辦理，將抽查比率提高至 10%，共抽查 67 案；112 年將抽查比率提高至 14%；113 年維持 14% 抽查比率，實際抽查 81 案(14.3%)，結果 14 案有缺失(17.28%)，未符合本部補助要點規定(4 案)及其他(10 案)。

決定：

- 一、檢視辦理期間逾 60 日之申訴案件且非屬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報告者共 7 案(附表 3 之序號 7、8、12、14、15、16 及 18)，各單位於會議中已說明逾期原因，仍請留意於限期天數內回復申訴人辦理情形；各案件檢討精進方式亦請各地方政府轉知相關科(室)，避免檢討過之案件樣態再次重複發生。
- 二、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同仁充分瞭解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並適時督導用人機構。本部申訴平臺案件處理時效之延宕情形，本部將研議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
- 三、每年度會議討論申訴平臺案件，本部將提供勞動部，以作為下一年度勞動部專案勞動檢查對象，持續監督避免再有違反情事。
- 四、本部申訴平臺案件，原則係針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情內容查處，並於 60 日內回復申訴人處理情形；若因需釐清案情未及於 60 日內辦結，應先將辦理情形函復申訴人；若因申訴案件引發檢視其他案件或非屬申訴內容辦理情形，不納入申訴案處理天數計算，最終將各單位查察結果綜整內容回復申訴人。
- 五、有關申訴案件發生時間許久，查處困難，請洽法規會了解有否查處時限相關規定。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本年度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案件，查察結果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或相關作業規定案件之輔導檢討報告與後續改善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議討論 113 年度申訴平臺受理案件共 27 案（案件申訴日期：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另含 112 年度續追案 1 案），其中已結案計 18 案、依案情移請主管機關查處計 2 案、查察中計 7 案。
- 二、查察結果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案件提報輔導改善計畫報告計 10 案，分別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序號 2~4、10 及 19~20)、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序號 5)、臺東縣衛生局(序號 11)、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序號 21)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112 年度續追案)說明輔導改善措施或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處分結果。

決議：

- 一、本部再次重申，為杜絕薪資未全額給付，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補助要點及勞務委託契約訂定違反薪資回捐規定之

懲處。並於補助案核定函內提醒受補助單位涉薪資回捐及薪資未全額給付之懲處規定，並敘明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照辦理。亦建議對於補助專業服務費之委託及補助案件，除撥款時之查核外，在執行中予以抽案查核，以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

- 二、建議地方政府社政及勞政共同辦理教育訓練，增加同仁勞動相關法令知能，且能促進跨網絡合作機制施行。本部自 112 年起，將受委託或補助知民間單位社工人員，需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勞動相關法令訓練及研習課程規定納入社福考核指標。
- 三、涉及機構運作情形(附屬單位排班原則及方式)，請社家署再函提醒各附屬單位，以保其員工權利義務權益；並務必將相關違規問題類型轉知相關團體及納入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宣達事項，避免類似違規事項再次發生。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出席者「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來信所提 4 點訴求，提請討論。

說明：該會提出 4 點訴求如下：

- (一)有關其所檢舉「勵馨基金會未核實給付社工職登加給、晉階造假及未給付 1.5 個月年終」案件，要求保護司於本次會議，就查察內容、查處期限超時及後續懲處等問題等進行報告。
- (二)該會提案超過 4 個月(120 天)未結案之案件，應強制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以保障社工勞動權益。
- (三)該會訴求保護司長親自出席會議，並說明該司辦理案件之處理程序，以利不熟悉檢舉程序之工會人員精進學習。
- (四)本次會議應詳實記錄各單位之發言紀錄，藉此詳實記錄案件處理程序。

決議：

- 一、請中央各主管單位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案件查察進度，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平臺已規劃建置系統通知提醒功能，請各司(署)及地方政府系統帳號管理者善用平臺功能。
- 二、本次會議循例記載各單位出席人員發言內容。

伍、散會(下午 5 時)

發言紀錄(依發言順序)

- 一、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地方政府委請民間單位辦理方案，除檢視其歷往服務品質，也應適當評估民間單位自有資本額，其除維持基本營運外，以能配合行政機關核銷行政作業期程，支付員工薪資及辦理活動者為宜。
- 二、勞動部：倘事業單位是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原則上雇主應該要給付勞工資遣費；實際個案審認上如有符合此事由，依法雇主確實應給付資遣費。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考量申訴平臺案件各案件複雜程度不同，申訴平臺回復期限，是否同勞基法第 74 條規定「60 天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原則辦理。(以附表 5 序號 7 申訴案為例)
- 四、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 (一) 我們各工會都有要求保護司司長要出來好好說明。因為保護司司長在 10 月 15 日的會議表示。「勵馨基金會的晉階事件，查出來只有 10 幾個，而且他們考核成績本來就不及格，但很接近及格，最後跟機構討論後『破例』讓他們可以增加年資」，你們處理都要合乎法律，請問是可以這樣「破例」的嗎？所以我們才想要請保護司司長出來好好解釋關於勵馨晉階的事情。
 - (二) 臺北市社工工會雖然以非隨機抽樣，調查是否有年終獎金 1.5 個月。最後有接近 4 成的人表示，並沒有領到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請問這種還要把他當個案處理嗎？還是衛福部可以跟臺北市社會局好好做一個協調。
 - (三) 據了解，我們在臺北市還是有發生公彩案遭回捐的狀況。沒想到回捐這種事情還是會發生。
 - (四) 臺北社工工會每年都會出席本會議。看見社工司、社家署的承辦人員，越來越能夠對這些勞動議題熟悉，對答越來越好。感謝這些承辦人員的努力以及辛苦。

113年度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1	勞動部	李佳佩	專員	李佳佩	
2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盧竹澄	聘用檢查員	盧竹澄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若欣	科長	楊若欣	
		李靜依	科長	李靜依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彭智楷	股長	彭智楷	
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張庭嘉	技正	張庭嘉	
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楊子耘	社會工作師 (社婦科)	楊子耘	
		華沁婉	科員 (社工科)	科長 華沁婉 (請假)	
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瑜甄	約聘人員	陳瑜甄	
8	新北市政府勞檢處	張享琦	專門委員		
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請假)	(請假)	
10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請假)	(請假)	(請假)	
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劉怡珊	社工師	劉怡珊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1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藍紫涵	社會工作師	藍紫涵	
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重志	科員	陳重志	
15	彰化縣政府	陳韋廷	社會工作師	陳韋廷	
16	新竹縣政府	尹正豪	高級社會工作師	尹正豪	
17	苗栗縣政府	何珮儀	專員	何珮儀	
18	南投縣政府	曾偉晉	社會工作師	曾偉晉	
19	雲林縣政府	王靖碩	社會工作督導員	王靖碩	
		林憶瑄	社工師	林憶瑄	
20	嘉義縣政府	陳柏成	科長 (嘉義縣社會局)	陳柏成	
		黃姿蓉	勞動檢查員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 青年發展處)		
21	屏東縣政府	郭篤宗	社工	郭篤宗	
		蘇卉芯	社工	蘇卉芯	素
22	花蓮縣政府				
23	宜蘭縣政府	黃美禎	專員 (勞工處)	黃美禎	
		許嫚庭	社會工作師 (社會處)	許嫚庭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24	臺東縣政府	林慶龍	社會工作師	林慶龍	
		莊順丞	約聘人員	莊順丞	
		宋華翎	約用人員	宋華翎	
25	基隆市政府	廖德粵	約聘社工員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賴憶雯	勞檢員 (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賴憶雯	
26	新竹市政府	蔡佩珊	社工督導	蔡佩珊	
27	嘉義市政府	林佳琪	社工	林佳琪	
		涂孟君	聘用專員	涂孟君	
28	澎湖縣政府				
29	金門縣政府	(請假)	(請假)	(請假)	
30	連江縣政府	林茹嵐	社會工作師	林茹嵐	
31	臺北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沈曜逸	副理事長	沈曜逸	
		洪翎瀟	理事	洪翎瀟	
		謝芷綺	理事	謝芷綺	
		蔡孟吟	理事	蔡孟吟	
		柯珮綺	監事	柯珮綺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32	新北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33	桃園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陳新皓	理事長	✓	
		戴寧	理事	戴寧	
34	臺南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35	高雄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郭志南	秘書長	郭志南	
		許博軒	秘書		
36	彰化縣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37	嘉義市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陳華宏	理事	陳華宏	
38	花蓮縣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林盈杉	理事		
39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林容瑋	視察	林容瑋	
		劉淑貞	視察	劉淑貞	
		蕭心屏	視察	蕭心屏	
		葉晉辰	行政助理	葉晉辰	
		莊乃潔	科員	莊乃潔	
		陳怡馨	科員	陳怡馨	
		陳瑾葶	行政助理	陳瑾葶	

李慧慧

行政助理

李慧慧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葉舒婷	專案助理	葉舒婷	
		李瑩瑩	專案助理		
40	本部長期照顧司	徐于婷	科長	徐于婷 (觀察)	
41	本部心理健康司	楊子慧	技正	楊子慧	
		賴冠宇	研究助理	賴冠宇	
42	本部保護服務司	邱琇琳	科長		
		潘英美	科長		
		廖貞雅	專員	廖貞雅	
		劉松燕	專員	劉松燕	
		蔡昀庭	科員	蔡昀庭	
		連珮榕	科員	連珮榕	
		劉庭妙	研究助理	劉庭妙	
43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蘇昭如	司長		素
		楊雅嵐	副司長	楊雅嵐	
		劉雅雲	科長		
		陳柏宇	科員	陳柏宇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素食
		周佳瑩	研究員	周佳瑩	